

#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

## 1. 青年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3-6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见习基地，补贴标准提高10%。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基地后，按规定每吸纳1人参加见习，最高可获补贴1540元/月（按月最低工资标准2200元的70%测算）。

## 2. 来烟实习补贴

市级每年设立500万元实习补贴专项资金，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由市财政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12个月。每年每家单位最高补贴20万元。

## 3. 来区实习补贴

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600元标准发放，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

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 12 个月。每年每基地最高补贴 20 万元（其中每年每基地专科生实习实训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 4.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6.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烟台市政策：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的学士本科生，每年分别给予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

一流”和全球 TOP200 (QS) 高校学士本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 6000 元、3600 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

开发区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满一年的 40 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择业期内的“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 (QS) 的学士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

（市、区两级生活补贴政策不能重复领取）

## 7.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 (QS) 的学士本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含参公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党政机关）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和全球 TOP200 (QS) 高校学士本科生，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

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提高到26万元。